

团 体 标 准

T/CAME 23—2020

区域消毒供应中心物流配送管理

Logistics distribution management of
region sterilization and supply center

2020-11-07 发布

2020-11-07 实施



中国医学装备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医学装备协会护理装备与材料分会区域器材灭菌管理专业委员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中国医学装备协会护理装备与材料分会、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上海聚力康医疗消毒供应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胡文娟、钱蓓健、钱黎明、王雪晖。

区域消毒供应中心物流配送管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区域消毒供应中心物流配送的管理要求、设备设施、清洗消毒和质量监测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独立设置的医疗消毒供应中心,对其他医院和(或)对本医院其他院区提供消毒灭菌服务的医院消毒供应中心。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5982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WS 310.2 医院消毒供应中心 第2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

WS/T 311 医院隔离技术规范

WS/T 313 医务人员手卫生规范

WS/T 367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

WS/T 512 医疗机构环境表面清洁与消毒管理规范

DB/T 1077 医院消毒社会化供应服务卫生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区域消毒供应中心 region sterile supply center

对所在区域内其他医院和(或)对本医院其他院区提供可重复使用诊疗器械、器具和物品进行集中回收、清洗、消毒、包装、灭菌、储存、发放等消毒灭菌配送服务的医院消毒供应中心和医疗消毒供应中心。

3.2

医疗消毒供应中心 medical sterile supply center; MSSC

医疗消毒供应中心是独立设置的医疗机构,不包括医疗机构内部设置的消毒供应中心、消毒供应室和面向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的消毒供应机构。

3.3

消毒供应中心 central sterile supply department; CSSD

医院内承担各科室所有重复使用诊疗器械、器具和物品清洗、消毒、灭菌以及无菌物品供应的部门。

3.4

物流 logistics

物品从供应地向接收地的实体流动过程。根据实际需要,将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基本功能实施有机结合。

3.5

配送 distribution

在经济合理区域范围内,根据客户要求,对物品进行拣选、加工、包装、分割、组配等作业,并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物流活动。

3.6

第三方物流 third party logistics; TPL

独立于供需双方,为客户提供专项或全面的物流系统设计或系统运营的物流服务模式。

3.7

运送器具 transfer container

从医疗机构和区域消毒供应中心,装载运送待清洗的诊疗器械、器具和物品及经过再处理的消毒或无菌物品的专用密闭运送容器,不包括交通运输车辆。

4 管理要求

4.1 基本原则

物流配送应符合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原则,应按照附录 A 执行物流配送工作流程。

4.2 组织管理

4.2.1 应建立质量管理部门和物流配送管理部门。

4.2.2 应建立健全岗位职责、操作规程、物流配送管理制度、物品交接管理制度、质量验收管理制度、培训考核管理制度、继续教育制度、运输车辆档案管理制度、运送器具及运输车辆清洗消毒管理制度、物流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制度、物流配送信息追溯管理制度、职业安全防护等规章制度。

4.2.3 应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若发生严重交通事故而发生污染器械和(或)液体外泄,应立即实施污点清洁和消毒,清洁消毒方法按照 WS/T 512 的规定。

4.2.4 若采用第三方物流,应按照本文件规定执行,还应建立第三方物流管理制度。

4.3 人员管理

4.3.1 物流配送管理部门应配备专职物流配送人员和物流司机,专人专岗,明确岗位职责。

4.3.2 工作人员应接受相应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岗位培训并考核,应有培训和考核记录。

4.3.3 建立员工的健康档案。上岗前应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后方可上岗,以后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

5 设备设施

5.1 基本原则

5.1.1 应根据区域消毒供应中心的规模、任务及工作量,合理配置足量运送器具、交通运输车辆、相应清洗消毒设备及配套设施。

5.1.2 应设运送器具和交通运输车辆的清洗消毒区和存放区。区域划分应按照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

原则,由污到洁,不交叉、不逆流。

5.2 运送器具

- 5.2.1 运送器具应选择耐湿、耐热、耐腐蚀、无毒、无害、无渗漏、易清洗消毒、不易损坏的材料。
- 5.2.2 运送器具应密闭、有上锁功能。转运推车的车轮宜使用万向轮,并配有刹车装置及避震功能。
- 5.2.3 回收物品运送器具与发放物品运送器具应张贴相应警示标识区别,绿色代表清洁无菌、黄色代表污染警示,可见 DB/T 1077 中清洗消毒及灭菌物品运送的警示标识和说明。
- 5.2.4 回收物品运送器具与发放物品运送器具应分开使用,不得混淆。回收物品运送器具转运需要回收的污染诊疗器械、器具和物品,发放物品运送器具转运清洁、消毒、无菌的物品。根据运送物品的实际情况采取相应保护措施,适量装载,密闭上锁后暂存或运送。
- 5.2.5 阮病毒、气性坏疽和突发不明原因传染病的病原体污染的可重复使用物品应在使用单位按 WS/T 367 清洗消毒后,使用者应用双层封闭包装并标明感染性疾病名称,联系区域消毒供应中心单独回收处理。

5.3 交通运输车辆

- 5.3.1 交通运输车辆应为货运车辆,驾驶室与货厢之间有实际屏障。
- 5.3.2 驾驶室及车厢内卫生情况良好,厢体内应采用防锈、防污、防渗、易清洁的材质,并配备运送器具在车厢内的固定装置,做好防撞保护。
- 5.3.3 大型交通运输车辆宜配备装卸升降转运板,配有控制器。
- 5.3.4 交通运输车辆应安装车辆定位系统,区域消毒供应中心与被服务医疗机构均可跟踪。
- 5.3.5 交通运输车辆在装载污染器械后,应挂有印有国际通用的生物危险标签。
- 5.3.6 交通运输车辆不得作为物品的暂存区域,消毒灭菌物品与污染物品不得同车运输。

5.4 运送器具与交通运输车辆的清洗消毒设备、设施

- 5.4.1 应设浸泡清洗槽、消毒槽、专用清洗水枪和气枪等手工清洗消毒设备。
- 5.4.2 应配备清洗消毒运送器具的自动清洗消毒设备。
- 5.4.3 应配备交通运输车辆专用清洗消毒设备。

6 清洗消毒和质量监测

6.1 清洗消毒

- 6.1.1 运送器具应一用一清洗消毒,根据运送器具生产厂商的说明书要求选择适宜的清洗消毒方法,消毒方法符合 WS/T 367 的规定。
- 6.1.2 交通运输车辆根据污染情况清洗消毒,至少 1 d 清洗消毒 1 次,如遇污染随时进行消毒处理,消毒方法符合 WS/T 367 的规定。

6.2 质量监测

- 6.2.1 日常监测采用目测法对清洗消毒后的运送器具、交通运输车辆进行检查,应清洁、干燥、无异味、无异物、功能完好。
- 6.2.2 每季度 1 次对消毒后的运送器具进行监测,物体表面细菌菌落总数应小于等于 $10 \text{ CFU}/\text{cm}^2$ 。

方法符合 GB 15982 的规定。

6.2.3 每季度 1 次对物流配送人员卫生手消毒效果进行监测,细菌菌落总数应小于等于 10 CFU/cm^2 。

方法符合 GB 15982 的规定。

附录 A

(规范性)

可重复使用诊疗器械、器具和物品物流配送工作流程

A.1 工作流程

可重复使用诊疗器械、器具和物品物流配送工作流程见图 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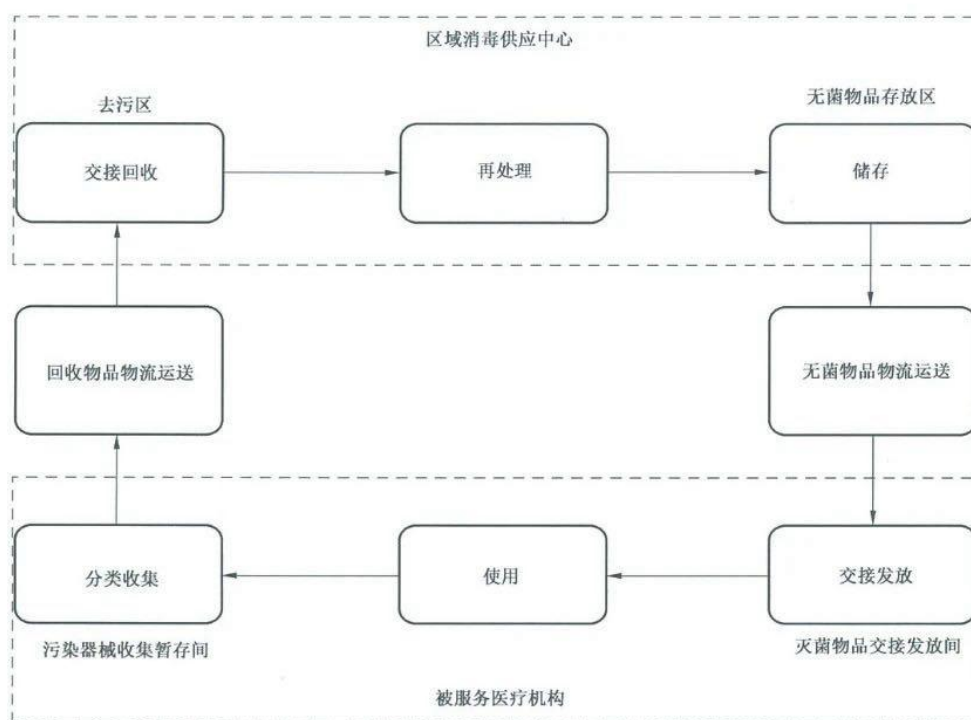


图 A.1 可重复使用诊疗器械、器具和物品物流配送工作流程

A.2 注意事项

A.2.1 物流配送人员和司机应按时、按点、按操作规范进行物流配送。

A.2.2 配送人员和被服务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在相应区域完成交接工作，双人核对、清点、签收，应符合 WS/T 313 和 WS/T 311 的规定。

A.2.3 诊疗器械、器具和物品的交接回收应符合 WS 310.2 的规定，并确保原标签随包返回。

A.2.4 宜采用信息追溯系统，通过识别条形码标签的方式进行物品的交接。